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 :

To: 張理事長

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 
 聯絡人：林聰穎  
 聯絡電話：049-2391406  
 傳 真：049-2391439  
 電子信箱：g03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全國性及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

週知各處及上週

6/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 
 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70717457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社政業務）已於97年12月19日  
 遷入新址（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）  
 辦公，嗣後相關公文書件請逕寄前開地址，另有關  
 聯絡電話、傳真及網址信箱不變，請一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全國性及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  
 副本：本部社會司(中)(職業團體科)

# 部長 廖了以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